

垫江府〔2025〕59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垫江县水网建设规划》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垫江县水网建设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垫江水利文〔2025〕6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垫江县水网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紧紧围绕加快构建垫江县现代水网格局，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、结构和功能，为建设生态美、经济强、百姓富现代化新垫江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。

三、根据近期和中远期规划目标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确有所需、可以持续”的原则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，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确保按期达成规划目标。

四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履行好职能职责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做好国土空间、城乡发展等相关规划衔接，强化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，配合国家、市级、

县级水网项目落地实施，做好相关水网建设工作，合力共建垫江县水网发展新格局。

五、《规划》修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